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开债 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8596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段玮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延缓支付部分的资产变现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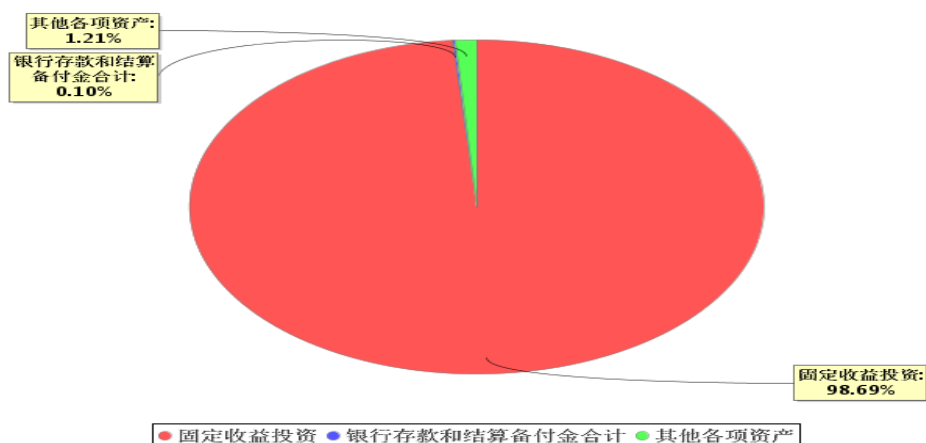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完全变现。 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管理的策略,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投资人的赎回要求,满足在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

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4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30 日≤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5、管理风险; 6、合规风险; 7、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因此,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 如本基金未暂停下一封闭期的运作, 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设置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 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 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 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 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前述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暂停运作,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 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 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 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